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 (清佛) 应急催〔2025〕6号

何蔺:

本机关于 2025年2月24日发出 (清佛) 应急罚 (2024) 2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要求你 (单位)于 2024年12月19日前将罚款缴至 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。因你 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现催告你 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 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97号

联系人: 彭昊 联系电话: 0763-4283119

佛冈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8月25日